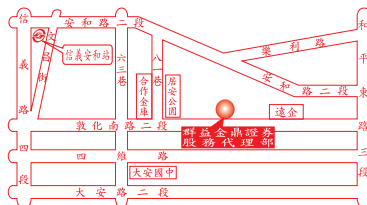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28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傳真：(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3-715

第二聯

⑦1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D劇場(晶宴新莊館)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親簽名或蓋章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6.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7.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一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檢舉電話：(02)25473733。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票股利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 ⑦15

委託書使用須知

第三聯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集保公司提供 券 商 名 稱	帳 號 (共 11 碼)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1. 帳號變更 (請填寫上欄並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同意帳簿劃撥 同意劃撥，帳號無誤，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如有左列情形始蓋章寄回 請蓋股東印章 (蓋章)
※(回函期限：請於113年6月13日前寄達本股務代理部)※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意帳簿劃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MI28-Z715-4113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請貼郵票

71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普通股新股315,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新臺幣3,15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0元。
 -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屆滿下述各時程前一年內績效考核均達優等(含)以上，可按下列時程行使受領權：
 -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1年：50%
 - 自給予日起服務屆滿2年：50%
 -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股數：截至發行日為止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之價值。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臺幣65,205,000元(以113年03月06日收盤價新臺幣207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之估算分別為8,150,625元、32,602,500元及24,451,875元。
-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113年03月06日收盤價新臺幣207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約0.15元、0.58元及0.44元(以113年03月0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873,700股計算)，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D劇場(晶宴新莊館)，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二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廖世芳、吳聰賢、林美慧、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汪忠平、周良貞；獨立董事：陳素婷、張敬均、鄭冠宇。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四、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 1.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41,263,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126,30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73.85048779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2.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詳如第五聯。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妥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3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4日至113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